

彰化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公文文號：113年7月9日府地籍字第1130260328號

編號	土地標示			原登記名義人		權利人		備註	
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姓名或 名稱	權利 範圍	姓名或 名稱		權利範圍
1	溪湖鎮	大竹段	654	941	東新商事 株式會社	1/1	楊啟宗	800/3200	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 (1)陳秀月，應繼分1/16 (2)楊浚維，應繼分13/144 (3)楊浚華，應繼分13/144 (4)楊浚芳，應繼分13/144
							楊陳素	200/3200	
以下空白									